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4010550007237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_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126
第六章 图纸 .....	1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已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以嘉港区建【2025】13号，项目赋码2502-330452-04-01-57779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港区财政安排（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185.05万元，工程概算353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13.43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道路总长约670m，规划红线宽度28m；在桩号K0+645.7处新建一座三孔3X5.0m钢筋混凝土箱涵。建设地点：西起龙王路，东至乍王公路。

2.2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30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5（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 / \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1个；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月 日 10时 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 地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89893 电话：0573-85528457

邮箱：/ 邮箱：351631265@qq.com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嘉兴港区</u> 联系人: <u>谢先生</u> 电 话: <u>0573-85589893</u> 邮 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u> 项目负责人: <u>薛敏</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陶晓燕</u> 电 话: <u>0573-85528457</u> 邮箱: <u>35163126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西起龙王路，东至乍王公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港区财政安排（专项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设计施工图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且符合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 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_____。</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p>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u>如总承包资质未包含的施工资质确实需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1.12.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u>2026年__月__日17时</u>（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u>以CA锁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u>(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将所提疑问上传          联系方式：<u>0573-85528457</u> 联系人：<u>陶晓燕</u></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b>招投标交易平台</b>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b>招投标交易平台</b>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最高投标限价____万元，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招标标准预算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万元； 说明：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招标工程编制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按实结算。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用安装、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p> <p>2.规费根据嘉建办〔2019〕34号文件，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p> <p>3.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并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计取，税金费率为9%。</p> <p>4.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工程为市区一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计取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函〔2025〕320号)要求，费率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本工程要求创县市区级标化工地，投标报价时暂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中单独列项。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并从暂列金额中扣除此项费用；实际创到的，今后结算时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取费费率中值×0.7。</p> <p>5.材料费可参照2025年第12期《嘉兴造价管理》、《浙江造价信息》或按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人工、材料调差法见合同专用条款。</p> <p>6.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施</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用水用电的设备设施维修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要求一并考虑计入报价。投标单位还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p> <p>7.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搭设、临时便道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p> <p>8. 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p> <p>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作业规程，确保在本项目施工期间道路的安全畅通以及施工人员、车辆和过往人员、车辆的安全，涉及的一切费用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另增加费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事故频发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p> <p>10. 投标单位应前往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的因素）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报价。</p> <p>11. 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以及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p> <p>1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p> <p>13.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井盖的升降调</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整)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该部分保护、赔偿及相关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14. 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p> <p>15.a、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位置须按规定进行审批，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b、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中标单位不得偷排、偷倒，若堆放在港区境内的须在征得港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拉至城管部门指定堆放点。如被发现违反规定偷排偷倒的，发现一次处以2万元罚款，如第二次再犯则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p> <p>16. 本工程宜采用固定式施工围挡（封闭式）。施工围挡参照嘉港建设〔2019〕08号文件做法，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再计。</p> <p>17.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p> <p>1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的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p> <p>19. 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批，未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中涉及招标单位推荐品牌范围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无需在招标单位所列的材料品牌表</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选择。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投标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将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招标人和监理人备案。</p> <p>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业主有权统一品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停产、产能不足，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不得低于招标时招标单位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并在招标单位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石材，铝型材，铝板等）由招标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p> <p>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p> <p><b>20.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除按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以外，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b></p> <p><b>21.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段需要布置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水管、临时电缆线等产生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结算不另增加费用。</b></p> <p><b>22.凡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b></p> <p><b>23.由于政策处理等原因需要多次进场施工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一次性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如部分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可作甩项处理，</b></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理由索赔。</p> <p>24. 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25. 中标人应按施工沿线主体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服从相应主体单位的管理要求，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施工时须做好施工区域隔离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p> <p>26. 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通行导示、导向牌等；临时交通设施应满足 GB 13851-2022《内河交通安全标志》（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计算相应的费用，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p> <p>27.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道或封路的，应提前与交警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p> <p>28. 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衔接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29. 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应考虑原有管道遗弃口的封堵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p> <p>30. 本次招标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在养护期内若有死株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原规格）补种直至成活，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费用。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所有苗木养护期按贰年报价。</p> <p>31. 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 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具体要求详见《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p> <p>32. 养护要求及扣罚规定：</p> <p>（1）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嘉兴滨海控股</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执行，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p> <p>(2) 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相应的整改，或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仍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及养护要求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绿化维护养护入围单位进行整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p> <p><b>33.</b>本项目专家论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今后结算不另行增加。</p> <p><b>34.</b>施工中应派专人对既有道路及施工道路进行养护，并经常洒水，降低粉尘，以减少环境污染，做到“晴天通车不扬尘，雨天通车不泥泞”。运输材料尽可能利用夜间，以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费用。</p> <p><b>35.</b>根据嘉港建设[2019]61号，承包人需做好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扬尘控制等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嘉港建设[2019]61号)，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b>36.</b>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15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p> <p><b>37. 交通信号灯及电警系统接入要求：</b> 因本次招标系统与整个港区原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其它高清电警系统、智能信号控制工程为一个整体工程，建成后将组成一个完整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和智能信号控制系统，故本次招标部份投入使用后，必须无缝接入港区交警大队原有的智慧交通管控平台中，前端违法数据无缝对接市交警支队平台，视频推送至港区分局平台，直到符合使用方要求，方可做最终验收。本工程交通信号灯及电警系统所使用的硬件与软件品牌、参数须与港区交警大队现有系统的设备品牌和参数保持一致。</p> <p><b>38. 智慧交通部分在竣工验收前需经港区交警大队认可的第</b></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方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法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p> <p>39.本工程中标单位负责向线路运营商（具体运营商由港区交警大队要求为准）申请开通，开通费和使用费由中标单位含在报价中。</p> <p>40.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电源接通前必须向电力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接通电源，开通费（包括申请手续等事宜）、电源的解决等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u>3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帐户：<u>详见系统内子账号</u>。</p> <p>开户银行：<u>农业银行嘉兴分行</u>。</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u>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担保；电汇、网银转账</u>  <u>【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人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u>  <u>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0573-83682253。</u></p> <p><u>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u></p> <p>(3) 其他：<u>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u></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①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②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u> <u>③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u>2026</u>年<u>  </u>月<u>  </u>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u>(投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u>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u> <u>(<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u> <u>(<a href="http://credit.zj.gov.cn/">http://credit.zj.gov.cn/</a>)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u></p> <p><u>注：本款第2条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资格审查时不做要求，中标后相关人员须到位且提供相应证书。</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u>(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u> <u>其他：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资源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u></p>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10时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 3.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 4.其他： <u>招标人委托公证处（如有）做好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现场、评标等全过程现场公证。</u>
5.2	开标程序	<b>电子开标：</b>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20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办法（方法）及相应系数；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 5名评标专家组成（商务专家 2名，技术专家 3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专家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u>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u> 。 <input type="checkbox"/>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u> 。 4.其他：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按照示范文本要求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 <u>(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u> （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_____。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评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input type="checkbox"/>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 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期限	<u>http://jxszws.jb.jiaxing.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2.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采用评标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u>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type="checkbox"/> 2.采用非评标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4.采用评标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电话0573-85589250</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致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p> <p>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2）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u>2026</u> 年 <u>月</u>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结果被确认的；</p> <p>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u>投标人被“信用中国”</u>  <u>(http://www.creditchina.gov.cn)</u>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u>(http://credit.zj.gov.cn/)</u>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②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u>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上述⑥不作评审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技术标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li> <li>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li> <li>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li> <li>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li> <li>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li> <li>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li> <li>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li> <li>⑨其他：<u>本项目无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本项目不涉及陈述和答辩。</u></li> </ul> <p>(5) 商务标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li> <li>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li> <li>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li> <li>④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li> <li>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li> <li>⑥其他：_____ / _____。</li> </ul> <p>(6)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li> <li>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li> <li>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li> </ul>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则。</p>
10.3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20分钟</u>，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10.6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_____。</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p> <p>（3）占招标标准预算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p>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等级要求：<u>本工程要求创县市区级标化工地</u>。</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其他：<u>(1)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u>  <u>(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u> <u>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投标文件(CA锁加密)</u>，<u>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制作四套（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二份电子光盘，交于招标单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3) 本项目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无指定端口上传的，可将证明材料通过资格审查资料业绩汇总表端口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便评审专家查看。</p> <p>(4) 投标单位导入后缀为“.JXSZB”招标清单后，清单内如有显示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取费费率的，投标单位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取费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取费。</p> <p>(5) 招标人和中标人的交易服务收费依据嘉发改物〔2018〕329号文件《关于规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执行。</p> <p>(6) 本项目在评审区间确定时，如招标人推荐的6个投标人中有单位未参加投标的，按推荐的6个投标人中实际参与数量进入评审区间，后续不再增补。</p>
不见面开标须知	说明如下：	<p>(1) 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资源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3)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平台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方式：4009980000）。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远程解密的，将撤回投标文件；如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远程解密的，解密时间相应延迟或招标失败。开标当日，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完成文件传送、互动交流等环节。</p> <p>(4) 开标前10分钟，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嘉兴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JX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LJX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in.html</i>后，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检查音视频效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在讨论组中沟通反馈。进入开标会议后未完成扫码登录或未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互动交流、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到达开标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之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要求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为解密指令发出后<b>20分钟</b>。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因自身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无法按时进行开、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在不见面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文件传送、互动交流等环节中，投标人终端参与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p> <p>(7) 若投标人需要查看开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的，可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商务标组成:**

1.商务标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函;

5.投标函附录;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 3.1.2 技术标组成：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35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1.1）、施工目标（表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1.5）；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7)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7.1、表7.2、表7.3）；

(8)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8.2）。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50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1.1）、施工目标（表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1.5）；

(3) 难点、重点分析：难点、重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4)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5.1）、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5.2）、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7)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8) 管理人员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7.1、表7.2、表7.3）；

(9)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8.2）。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1. 3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4. 业绩汇总表（表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1. 4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 2 投标报价

3. 2.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 2.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 (一) 唱标记记录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和资信有效的投标人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商务专家 2 名，技术专家 3 名），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评标专家按《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程序

##### 一、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被系统识别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并做好询标记录。

#####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并明确档次标准。

资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满分为5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100分（含）及以上的得3分，85分（含）~100分（不含）的得2分，85分（不含）以下或者未参与评分的本项不得分。</u>	3
	<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一档得2分，二档得1.5分，三档得1分，三档以下不得分）本次招标本项不作评分，所有投标人此项均得0分。</u>	2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信用评价等级的，所有投标人均得0分。

2. 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适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开标当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credit>)（市政公用工程）网站查询为准；因评分每天浮动，故开标当日查询分数需截屏并存档；如评标当日因网站故障不能查询的，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由公证处进行封档，待网站正常恢复后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分值按继续评审当日系统评定的信用分进行计分。**

####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一）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20个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区间：

##### 1. 招标人推荐入围：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推荐6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推荐投标人包括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

##### 2. 信用择优入围：

开标后，除招标人推荐以外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

等级为□A、□B、C以上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取4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3. 价格择优入围：

入围标准价:  $R = k_1 \times T$

$R$ : 入围标准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 ;

$T$ : 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 (资信分非0分, 视为有效) 的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确定的家数除外) (保留3位小数) ;

$k_1$ : 随机系数 (由招标人在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

(1)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的, 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0个投标人。

① 取高于 (或等于) 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 取足5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5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 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 取足5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5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2) 若有信用择优入围, 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 则信用择优入围个数为7个, 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3个投标人。

① 取高于 (或等于) 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 取足6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6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 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 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3) 若招标人推荐入围, 无信用择优入围的, 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14个投标人。

① 取高于 (或等于) 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 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 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 取足7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7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4) 若招标人未推荐入围且无信用择优入围的, 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20个投标人。

① 取高于 (或等于) 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 取足10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 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 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 取足10个投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标人为止。若取至第10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注：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价格择优入围的方法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以此逐一替补入围投标人，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20个。入围评审区间外无投标人时，则从评审区间外有投标人的一侧替补入围投标人。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2 施工目标		
	1.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 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 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 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本项目无特殊要求）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 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 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 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 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1 危大工程清单		
	5.2 ★安全生产措施		
	5.3 文明施工措施		
	5.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1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5-10个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1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2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 七、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10分）]+资信评分（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5分）

####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含复核、复评）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 (2) 评标价平均值：d（保留3位小数）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 (3) 评标基准价:P

P=k2×d

P:评标基准价

k2: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从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d (保留3位小数)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d)下浮0.4%作为评标基准价。

P=(1-0.4%)×d

**☒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1)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保留2位小数）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

评标基准价=——————  
A1+A2+…An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商务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分；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公布项评分：10项，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序号	评审项目编码	评审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评审分值	备注
				0或1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3-5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

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

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西起龙王路，东至乍王公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港区建【2025】13号。

4. 资金来源：港区财政安排（专项债）。

5. 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符合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各项约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筑。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如需，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报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10) 工程量清单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日历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4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1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3份, 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0日内。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的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场地内的各项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补充性文件）等经相关单位及部门认可后按实结算（除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工程量调整涉及综合单价调整的，按本合同第10.4.1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应单独装表计量，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施工用水用电的设备设施维修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要求一并考虑计入报价。投标单位还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承包人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20日前提供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关费用。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

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人员相同。

7、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资料，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8、红线内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中。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设施设备基础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承包人负责拆除外运，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

9、按照《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无欠薪”行动、建设“无欠薪嘉兴”的通知》（嘉防欠薪发〔2017〕3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

10、在施工期间，如对现场临时道路、围墙及临时设施等损坏的，承包人自行负责按原样恢复。

11、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嘉兴港区“五水共治”相关要求，并自行办理临时入网证。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

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须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须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22天，如每月出勤少于22天的，按每天每人800元罚款，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项目经理月到岗率少于20%的，按照未到岗月数，相应的延后其在项目竣工后的招投标系统IC卡解锁时间（延长时间为合同工期20%的日历天数）。单人实际到岗率少于50%的，延后其在项目竣工后的招投标系统IC卡解锁时间（延长时间为合同工期50%的日历天数），一个周期内被累计通报三次，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项目经理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签字盖章确认（业主随机抽查），考勤表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支付的附件同步上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工，项目经理考勤不在此范围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请假须提前报经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8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每人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请假须提前报经发包人同意。若发包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次400元罚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每人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4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如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考勤机的，采用考勤机考勤。考勤表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支付的附件同步上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总承包资质未包含的施工资质确实需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2%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的结算：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若承包人无违约情况将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承包人。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嘉市宣〔2022〕2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文明好习惯养成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规范标准及嘉兴市政府、港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港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环保措施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及发包人制定的环保标准。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若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与操作人员不符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处该费用同等价款的罚款。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应做好建筑工地门岗电动车文明劝导工作。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处以50000元/次的罚金；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处以100000元/次的罚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县市区级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施工，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综合协调。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程内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延期30天以内的，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500元；延期30天以上的，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扣1000元，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本地5级以上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本地风力10级以上强台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合同中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按合同约定计价规则计算的价格，并严格执行投标时的总体下浮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款第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如下：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通用安装、房屋建筑与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

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嘉建办〔2019〕34号、浙建建发〔2019〕92号文、浙建建函〔2025〕320号及政府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算：

- ① 人工价格采用照2025年第12期《嘉兴造价管理》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
- ② 材料（设备）价格按照2025年第12期《嘉兴造价管理》（正刊价格）除税信息价确定；《嘉兴造价管理》（正刊价格）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进行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后审核确认后作为签证价，结算时不再优惠。
- ③ 机械台班价格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
- ④ 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并按投标口径优惠，其中签证价不再优惠。优惠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标准预算价—暂列金额）】\*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如上述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2) 出现综合单价异常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按合同约定计价规则计算的价格，并严格执行投标时的总体下浮率。
    - ②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按合同约定计价规则计算的价格，并严格执行投标时的总体下浮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创县市区级标化工地。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并从暂列金额中扣除此项费用；实际创到的，今后结算时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取费费率中值×0.7。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无\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调整内容：/。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査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

用，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第 11.1 款和 11.2 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1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从第二期进度款支付起扣回，按3期平均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同等金额作为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规范”、浙江省2018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每月按进度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审定完成且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审定价的1.5%质量保证金保函。（以工程联系单计价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后一起结算，并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按合同同比例支付。月进度款的支付必须是已完工程质量合格、进度达标，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工程款）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港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嘉港区防欠薪〔2017〕2号）《关于印发《嘉兴

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港建设[2017]97号）和《关于调整嘉兴港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的通知》（嘉港建设〔2018〕94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港〔2020〕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以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在港区范围内的商业银行按项目（多个标段项目按标段）设立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同时签订《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建设单位于每月5号将民工工资暂付款（民工工资暂付款为“施工部分”合同价款的10%除以合同工期的月数）拨付至总承包企业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所拨付的民工工资暂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兴港区建筑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嘉港区防欠薪〔2017〕2号）《关于印发《嘉兴港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港建设[2017]97号）和《关于调整嘉兴港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基数的通知》（嘉港建设〔2018〕94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每月20日前\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7天内\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

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无\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按通用条款\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定,时间以发包人安排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由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及时上报发包人，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1000元，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5%。经发包人初步核查后，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进行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28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可以提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复核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价 1.5 %的工程款;
- (2) 1%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结算审定价的1.5%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审计价款没有确定前，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 无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 (7) 其他： \_\_\_\_\_ 无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无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质量不合格文件为准，每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工程合同价的2%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的，

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工程合同价的1%；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以此类推，以上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1%；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嘉兴港区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工资卡相关制度，积极做好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即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民工上访至发包人或其它港区管理部门的情况的，第一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第三次出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变更工作单位的；（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6）死亡；（7）项目经理怀孕。出现上述情形（1）-（4）项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方处以罚金人民币：第一次50000元/次，第二次150000元/次，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本地5级以上地震、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本地风力10级以上强台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得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工地噪声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2、本工程承包人严格按嘉兴市、嘉兴港区的相关文件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确保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建立动态劳务用工花名册，并为每位作业人员办理胸卡，在进入施工区域的入口处实行电子化、信息化考勤，宜采用打卡机、IC卡刷卡机等考勤设备。施工现场应落实专人负责人员考勤记录，并与人员底数台账、工资发放记录等对应，工资发放宜留存影像记录。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如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

3、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的暂行规定。

4、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嘉兴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价10%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

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同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7、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送交，工程备案资料必须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协调，监督总包单位送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送交，承包人有责任做好相关资料整改工作（直至合格），对未能按时送交的，每延期一天扣罚人民币1000元，逾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5%。

8、现场建筑垃圾、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自行清场，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仍未清场的发包人有权派其他人负责清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务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修期限内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如在保修限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保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的全部承担，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发包人使用不当除外）。

10、本工程所涉及的沥青砼及商品砼等主要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各投标单位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采购时若发生运输增加费等其他费用则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得另计，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材料，凡发生审定净核减额、净核增额超过送审额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收费=超过送审额5%以外的净核减额、净核增额×5%（若送审时浙江省相关收费标准有所调整，则以送审时标准为依据，追加收费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井盖的升降调整)、军用光缆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该部分保护、赔偿及相关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出场、大型机械进出场的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的规定办理通行证，缴纳相关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投

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4、本工程宜采用固定式施工围挡（封闭式）。施工围挡参照嘉港建设【2019】08号文件做法，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得再计。**

**15、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助服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6、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的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费用。**

**17、本项目项目经理配备应满足招标人报建需求，所涉及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该部分费用。**

**18、工程完工后，在接到发包人撤场指令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场地（含临时设施）且恢复原状，如逾期不清理的，按3000元/日作为承包人机械材料场地租赁费，如发包人交托第三方进行清场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追诉（含机械设备材料的处理权）。**

**19a、施工时应注意施工场地的保洁，要满足环卫要求，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清运后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施工单位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位置须按规定进行审批，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后再行发放，同时扣罚本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款作为罚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b、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中标单位不得偷排、偷倒，若堆放在港区境内的须在征得港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拉至城管部门指定堆放点，港区以外的按当地相关规定进行堆放。如被发现违反规定偷排偷倒的，发现一次处以2万元罚款，如第二次再犯则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请施工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0、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做好投保(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2、由于政策处理等原因需要多次进场施工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一次性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如部分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可作甩项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理由索赔。**

**23、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除按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承担的以外，所需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24、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批，未经批准的材**

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中涉及招标单位推荐品牌范围的，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无需在招标单位所列的材料品牌表中选择。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投标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将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招标人和监理人备案。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业主有权统一品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停产、产能不足，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不得低于招标时招标单位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并在招标单位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25.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6.中标人应按施工沿线主体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服从相应主体单位的管理要求，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施工时须做好施工区域隔离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上述费用由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7.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必要的通行导示、导向牌等；临时交通设施应满足GB 13851-2022《内河交通安全标志》（若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各单位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计算相应的费用，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2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占道或封路的，应提前与交警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29.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新建管道与原有管道衔接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0.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应考虑原有管道废弃口的封堵所需费用并计入

投标报价中。

31.本次招标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在养护期内若有死株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原规格）补种直至成活，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所有用于绿化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费用。养护工作必须精细，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所有苗木养护期按贰年报价。

32.所有苗木及花草在保活养护期内：①保证苗木、花草成活率100%，无病株、无死株；②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③绿化区域内无明显杂草，发现杂草及时清除。具体要求详见《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33.养护要求及扣罚规定：

(1) 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执行，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2) 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相应的整改，或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仍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及养护要求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绿化维护养护入围单位进行整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34.本项目专家论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考虑相关的费用，今后结算不另行增加。

35.施工中应派专人对既有道路及施工道路进行养护，并经常洒水，降低粉尘，以减少环境污染，做到“晴天通车不扬尘，雨天通车不泥泞”。运输材料尽可能利用夜间，以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36.根据嘉港建设[2019]61号，承包人需做好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扬尘控制等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嘉港建设[2019]61号)，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7.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8.交通信号灯及电警系统接入要求：

因本次招标系统与整个港区内地段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其它高清电警系统、智能信

号控制工程为一个整体工程，建成后将组成一个完整电子警察监控系统和智能信号控制系统，故本次招标部份投入使用后，必须无缝接入港区交警大队原有的智慧交通管控平台中，前端违法数据无缝对接市交警支队平台，视频推送至港区分局平台，直到符合使用方要求，方可做最终验收。本工程交通信号灯及电警系统所使用的硬件与软件品牌、参数须与港区交警大队现有系统的设备品牌和参数保持一致。

**39.智慧交通部分在竣工验收前需经港区交警大队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法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40.本工程中标单位负责向线路运营商（具体运营商由港区交警大队要求为准）申请开通，开通费和使用费由中标单位含在报价中。**

**41.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电源接通前必须向电力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接通电源，开通费（包括申请手续等事宜）、电源的解决等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5：廉政合同

附件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均列入本次质量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2年。

---

绿化养护期及工程保修期限为贰年。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补植的养护期顺延。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期顺延。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一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  
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  
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嘉兴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  
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  
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的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6：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7：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嘉滨控〔2025〕11号

签发人：陈静

关于印发《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

约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  
评管理办法》已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2025年2月20日印发

##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

### 考评管理办法

为加强集团公司绿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提高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促进港区绿化工程提质提档。大力推进绿化建设(养护)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以规范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行为。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考评依据

(一)国家、省、市地方各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有关地方养护标准。

(二)集团公司(含下属各子公司)与各绿化施工(养护)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和集团公司相关内部管理文件、规定。

#### 二、考评范围

公司对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已开工至工程竣工前的所有园林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进行施工阶段的履约考评，对合同价在**10**万元(含)以上、**200**万以下已竣工但还在养护期的所有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进行养护阶段的履约考评。由于非施工方原因停工6个月以上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不参加合同履约考评(停工阶段不进行考评或另行处理)。

#### 三、考评方式

由项目管理公司（园林绿化科）会同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规划发展部、项目督查部等有关部门现场考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按照施工阶段、养护阶段进行评分，原则每季度一次，综合评分。对上述考评范围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分别进行履约考评。

#### 四、考核评分

考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和公司相关文件，分别编制了《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养护阶段)》以综合计分的方式进行。

#### 五、考核评定

考核评分以合同标的为一个绿化施工单位(若一个绿化施工单位参与多个合同标的，仍按单个合同标的分别计分)。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合格”，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本考核仅限于对合同履行的重要评定，不作为评杯创优的依据。

#### 六、考评处罚

公司在每次考评结束后，对所有绿化建设(养护)项目通报考评结果，将考评结果于滨海集团公司网站上公示，同时将考评结果上报港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考评结果，施工阶段考评“合格”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依据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正常支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项;考评“不合格”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暂缓支付应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考评，若第二次考评不合格的，则每少1分（合格分85分）扣除1万。养护阶段养护期项目（200万以下）每少一分（合格分85分）扣除工程款2000元，养护期项目（200万-1000万）每少一分（合格分85分）扣除工程款5000元，养护期项目（1000万以上）每少一分（合格分85分）扣除工程款10000元。检查中发现达不到养护标准或造成较大影响的派发整改通知函，每张函告扣除工程款1000元，整改通知函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甲方有权处理，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加扣工程款3000元。

## 七、附则

检查中发现绿地有脱管行为，通报一周内仍未及时整改的，扣除工程绿化部分全额质保金。

本办法由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从发文之日起本办法需列入公司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据此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嘉滨控

（2016）79号）废止。

附件：1.《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

2.《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养护阶段）》

3.滨海集团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考评结果通报

**附件1.****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阶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评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一	组织管理	<p>1、未按时报送项目部人员组成、开工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每项次扣1分。</p> <p>2、有项目部的，办公条件达到要求，环境整洁、有序、卫生、生活条件符合规定，办公设备的配置应符合要求、现场标牌设置符合规定，每检查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p>3、未按要求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工程管理制度及五大员职责明确的，每项扣1分。</p> <p>4、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天数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次每天扣1分。</p>	15		
二	质量管理	<p>1、未配备与项目相关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缺一项扣0.5分。</p> <p>2、整地、土方等完成，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每项扣2分。</p> <p>3、苗木采购时未通知监理、建设单位实地考察的每次扣2分；苗木进场种植前，未经验收，擅自种植的，每次扣2分。</p> <p>4、未按“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要求自检的，扣3分。</p> <p>5、检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分。</p> <p>6、出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擅自处理的，每次扣3分。</p> <p>7、对关键部位漏检或未检的，每次扣2分。</p>	30分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8、上级部门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项次扣3分。 9、对未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1分。		
三	安全管理	1、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每项扣2分。	25分	
		2、工程开工前，办好安全监督手续，并配合建设单位办好绿化施工备案，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的，给予相应扣分。扣2分		
		3、所有道路绿化工程，绿化种植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发现一人，每人次扣1分。		
		4、无警示标志，无临时围护等需要做好安全部位区域，未做好的。每项扣2分。		
		5、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检查时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次扣2分。		
		6、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四	进度管理	1、未按要求报批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计划不合理的，扣2分。	20分	
		2、由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计划或工程重要节点的，扣5分。		
		3、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施工月报，每次扣2分。每延误一天加扣1分。		
		4、未按要求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机械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的，每项次扣2分。		
五	资料管理	1、施工原始记录、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未按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每项次扣1分。	10分	
		2、未按规定及时向业主单位报送工程技术资料的，每次扣2分。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3、对串通监理人员，擅自伪造、篡改原始记录、质量评定等工程相关资料的，每项次扣2分。			
		4、施工日志记载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扣1分。			
总评分					
参加考核人 员					

**附件2.**

绿化建设（养护）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考核评分表

**(养护阶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评时间：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实际得分
一、管理制度	1.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具体的月及年度养护总结和计划，定期上报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和工作总结；漏报、少报，每少一次扣1分。		10分		
	2.占用绿地、损绿行为未及时上报，每次扣1分。				
	3.日常巡查管理有专业技工负责，检查时发现，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不按季度计划要求每月配备，每少1人次扣1分。				
	4.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和管护中的临时性工作，未完成，每一次扣2分。				
	5.考核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每次扣2分。				
二、绿化养护管理	树木（乔灌木）养护	1.每季对树木死亡情况进行统计，并分析原因并及时上报，缺少统计分析，发现一次扣1分。	50分		
		2.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周边环境要求，定期对乔灌木进行抹芽、去蘖、修剪、整形，对死亡树木及时进行伐除、补栽。每发现一株死树、缺株扣1分，小乔木、灌木扣0.5分；每发现一处枯枝死杈扣0.3分，光秃落叶扣0.2分；未按照规范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0.5分；严重违反修剪原则，影响树木景观效果的，每处扣5分。乔木未按标准抹芽、去蘖每发现一株扣0.1分。			
		3.乔灌木无倒歪现象。每有1处不合格扣0.5分。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p>4.新栽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有防护措施。因无防护措施引起树木倒伏的，每棵扣1分，未对存在隐患的树木进行防护的，每有一处扣0.5分；支撑不当扣0.2分。</p> <p>5.行道树树盘保持完整。每有1处不完整的，扣0.5分。</p> <p>6.新补植行道树与原有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每有1株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p>7.每年11月完成树木冬季涂白，不完成的，扣2分</p> <p>8.修剪出来的杂物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草坪、草花、地被、色块、绿篱养护	<p>1.绿地内、树池内有明显砖瓦石块、垃圾，每1处扣0.5分。</p> <p>2.草坪、色块未及时修剪，每10平方米扣0.5分。</p> <p>3.草坪无裸露土地和积水现象，每1处裸露或积水（大于0.5m<sup>2</sup>），扣0.5分。</p> <p>4.色块未形成规定的几何图形，死株或缺档，每1平方米扣0.5分</p> <p>5.草花一年更换四季，每缺少一季，扣2分。</p> <p>6.草花更换时及时上报更换方案，每缺一次的扣2分。</p> <p>7.垂直绿化攀援植物有相应的牵引、网架等措施，覆盖率满足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p> <p>8.绿篱按时修剪，达到景观效果的，达不到景观效果的，每平方米扣0.2分。绿篱轮廓清晰，无死株、缺档，每有1处破损，扣0.5分；每有1处死株或缺档，扣0.2分。</p> <p>9.绿地内无杂草，有明显未拔除迹象，每平方米扣0.1分。</p> <p>10.修剪出来的碎草杂物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1.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园路、栏杆、桌椅、路灯、井盖、边石、标示牌、喷泉、公厕、健身器材等园林设施完整，功能良好。每有1处破损或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扣0.5分。</p> <p>2.园林建筑、小品、厕所等屋面、墙面、天花板等无渗漏，门窗、隔离板、灯具、洁具、水阀、电闸、电路等完好有效。每处渗漏扣0.5分，门窗等每处损坏，扣0.5分。</p>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三、成活率	<p>1. 当年栽植的园林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检查地段低于95%，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p> <p>2. 栽植一年以上的园林植物保存率达98%以上，检查地段低于98%，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p>	<b>10分</b>	
四、施肥浇水	<p>1、每年休眠期施基肥至少1次，生长期至少追施乔灌木1次，花灌木、草坪2次，草花4次；并记录、上报，未施肥或没上报的绿地，年中、年末每少一块绿地（500平方）扣5分。</p> <p>2、因不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生长不良的，乔灌木每株扣0.2分，花带、色块每平方米扣0.2分，绿篱每平方米扣0.2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p> <p>3. 干旱季节及时浇水，花草树木长势良好。若出现枯黄、枯萎现象，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0.3分，花带、色块每平方米扣0.2分，绿篱每平方米扣0.2分，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p>	<b>10分</b>	
五、病虫害防治	<p>1. 病虫害预防预报及防治工作及时有效，每月记录、上报防治情况，每少一次上报扣0.5分。</p> <p>2. 园林植物发生严重病虫害，因未及时防治，造成植株死亡，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扣2分；</p> <p>3. 树木花草病虫危害程度在标准要求范围内，若症状明显超出标准要求，每株乔木及灌木扣0.5分，每平方米草坪扣0.2分，每平方米花带扣0.5分，每平方米绿篱扣0.5分。</p> <p>4. 对树体伤口及时清理、修剪、消毒，涂保护剂，若修复不到位，每株乔木扣0.5分。</p>	<b>10分</b>	
六、应急事件	<p>1. 自然灾害（台风等）来临之前，未进行加固处理而出现倒伏的，视情况每次扣2-5分。</p> <p>2. 在自然灾害（台风季节、大雪天气等）期间无人值班，不及时抢险，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每次扣2-5分。</p> <p>3. 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过后未及时做好抢险求灾和损失记录、报告的，每次扣5分。</p> <p>4. 因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p>	<b>5分</b>	
七、社会	<p>1. 对城市管理、城市创卫等单位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及时办结的，每次扣0.5分。</p>	<b>5分</b>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反映	2.对市长热线等反映的园林绿化养护问题，每有1件（次）未能按规定及时处结的，扣2分。			
	3.因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每有1次扣5分。			
总评分				
参加考核 人员				

注上述七项，以发生项进行打分，不发生项不得分，总评分以实际得分数除以应得分 $\times 100\%$ 计取。

附件3.

# 滨海集团绿化建设（养护）项目

## 考评结果通报

第 期

滨海集团-

202 年 月 日

本月考核检查了 项目的履约情况。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考核时间	排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考核分数	扣款情况	考评方式
	1					
	2					
	3					
	4					
	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总价封面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

## 嘉兴港区市场路（乍王公路-龙王路）道路新建工程招标文件

---

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总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b>合 计</b>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

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b>合 计</b>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标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附件：

-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表 1.1）
- 2. 施工目标（表 1.2）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表 1.5）
-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 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1. 1

###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度 (m)	基础类型	结构形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1. 2

### 施工目标

序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1. 3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A3纸）。

表1.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1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分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2名称 ... ...					

表3. 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5. 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工日数	计划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5. 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5.3

###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5.4

###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工种/专业				...		合计
1							
2							
...							
合计							

表6.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7.1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工程名称：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7.2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3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